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暨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顿晶磷")83.7775%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威顿晶磷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17日 (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详见公司2025年2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7);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8);

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持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了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9日、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30日、2025年7月1日、2025年7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2025-048、2025-052、2025-061、2025-06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仍在 推进当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 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关于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当解释原因,并明确是否继续推进或终止。继续推进的,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鉴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 2025 年 2 月 27 日,按照上述规定, 公司应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之前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

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仍在推进中,因此,公司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安排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协调各方完成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并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交易细节。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择机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决 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 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 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 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